

全体会议

第八次会议记录

2008年10月3日（星期五）下午3时10分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

主席：别尔坚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后期主席：吉斯先生（意大利）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7 一般性辩论和《2007年年度报告》（续）	1—111
下列国家和组织代表的发言：	
新加坡	1—14
约旦	15—21
保加利亚	22—33
黎巴嫩	34—39
哥伦比亚	40—51
亚美尼亚	52—61

¹ GC(52)/21号文件。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国代表团人员名单载于 GC(52)/INF/8/Rev.1号文件。

08-37425

本记录可予更正。任何更正均应使用一种工作语文以备忘录和（或）写入本记录文本提交。更正应送交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秘书处，地址：Wagramerstrasse 5, PO Box 100, 1400 Vienna, Austria；传真：+43 1 2600 29108；电子信箱：secpmo@iaea.org；或从GovAtom网站通过“Feedback”链接发送。更正应在收到本记录后三周内提交。

目 录 (续)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缅甸	62—70
哈萨克斯坦	71—83
阿尔巴尼亚	84—89
埃塞俄比亚	90—98
乌干达	99—104
科特迪瓦	105—111
8 选举理事会理事国 (复会)	112—115
7 一般性辩论和《2007年年度报告》(复会)	116—139
下列国家和组织代表的发言:	
尼日尔	116—123
巴勒斯坦	124—130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131—139
19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140—141
20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142—231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AFRA	非洲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
APC	计划摊派费用
ARASIA	亚洲阿拉伯国家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亚洲阿拉伯国家核合作协定）
ARCAL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促进核科学技术合作协定（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核合作协定）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
CPF	国家计划框架
CTBT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
DPRK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
EBRD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洲银行）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G8	八国集团
GDP	国内生产总值
GNEP	全球核能伙伴关系
INIS	国际核信息系统（核信息系统）
INPRO	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
INSSP	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
IPSART	国际概率安全评定评审组
IRRS	综合监管评审服务
ISSAS	原子能机构“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咨询服务”（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咨询服务）
LEU	低浓铀
NAM	不结盟运动
NPC	国家参项费用
NPT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NPT Review Conference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续）：

NSG	核供应国集团
NWFZ	无核武器区
OPEC	石油输出国组织（欧佩克）
PACT	治疗癌症行动计划
PCMF	计划周期管理框架
Pelindaba Treaty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
R&D	研究与发展
RCA	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
SESAME	同步光用于中东实验科学和应用
SIT	昆虫不育技术
SQP	小数量议定书
SSAC	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
TCF	技术合作资金（技合资金）
Tlatelolco Treaty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Wassenaar Arrangement	常规武器和两用物资及技术出口控制瓦瑟纳尔安排（瓦瑟纳尔安排）
WWER	水冷却和水慢化反应堆（水-水动力堆）（前苏联）

7. 一般性辩论和《2007年年度报告》(续) (GC(52)/9号文件)

1. TAN 先生(新加坡)忆及 2007 年庆祝了原子能机构成立五十周年。在取得重要进展的 50 年后,原子能机构的活动在推动核科学技术和和平应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仍然至关重要。就此而言,新加坡对原子能机构思考其今后将面临的挑战和机遇的主动行动表示欢迎。名人委员会关于原子能机构未来问题的报告是一次审视加强核安全、核技术和核核查这三个关键支柱之方式的非常及时的活动。为此,新加坡对原子能机构给予了全力支持,并随时准备与所有利益相关者开展合作。
2. 随着核能作为许多国家的一种选案的迅猛增长,原子能机构作为和平、安全和可靠利用核能的管理机构的作用再度受到了重视。到 2007 年底,全世界共有 34 个核电机组在建。核能利用的这种增长主要集中在亚洲,这与该地区的快速经济发展和相应的能源需求增长是相符的。
3. 确保在核安全和核保安方面达到最高标准仍是共同感兴趣的基本问题。各种国际法律文书、公约、行为准则、安全导则和标准起到了全球核安全体制的建筑构件的作用。新加坡支持原子能机构通过其各种文书、同行评审、援助和评审工作组为确定相关核安全基准所作的努力。新加坡对 2008 年 4 月《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第四次审议会的成功举行表示称赞,新加坡参加了这次会议,并鼓励还不是缔约方的成员国加入这一重要公约。
4. 新加坡还对原子能机构通过在汲取过去响应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制订新导则或经修订的导则为加强全球应急准备所做出的不懈努力表示称赞。鉴于此事项具有跨国性,新加坡支持建立双边和地区网络的积极主动的方案,成员国可由此共享它们的应急响应计划,并合作制订整合其能力的可能的地区方案。新加坡就 2008 年 7 月全面国际应急响应演习“公约演习-3”的成功举行向原子能机构表示祝贺,新加坡也参加了这场演习。这场演习为新加坡测试其参与核/放射性应急的地方机构与原子能机构事件和应急中心之间的通讯提供了一次绝佳机会。
5. 新加坡支持在核安全和核保安领域加强地区合作,因为这种努力有助于建立公众对核电利用的信心。在东南亚,东盟为更密切地开展核安全合作采取了积极主动的步骤。这是一个非常适时的发展,因为该地区有更多的国家已表示有兴趣或正在寻求利用核能计划满足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东盟能源部长在 2007 年 8 月于新加坡举行的年会上认识到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已原则上赞同设立一个核能安全分网络来讨论核能安全问题。2008 年举行了两次会议讨论这种网络的问题。他高兴地报告,原子能机构参与了启动会议。
6. 促进核安全必须与确保核保安同时进行。全球保安挑战继续在国际议程上占据显

著位置。各国必须保持警惕，保护核材料和核设施不受潜在恐怖主义威胁，并通过采取联合行动打击这些威胁。新加坡仍然承诺支持为打击一切形式和各个层面的恐怖主义所作的努力。2007年7月，新加坡荣幸地主办了原子能机构关于防止非法核贩卖信息管理和协调的试验性分地区讲习班，并期待与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开展这类合作。

7. 新加坡承诺通过在国内逐步加强警惕和开展国际合作，全面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第1540(2004)号决议。新加坡还在不断地对其出口控制系统进行审查，以确定改进和加强该系统的方式。自2008年1月以来，新加坡已将其战略性物资控制清单扩大到包括四个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即核供应国集团、“瓦瑟纳尔安排”、澳大利亚集团和“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所规定的完整清单。

8. 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权利必须得到行使，同时各国也必须遵守其防扩散义务。新加坡坚定地认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应当保持在其职责范围内对新的挑战做出可信和有效响应的能力。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制度应当继续在提供保障保证方面发挥核心作用。普遍加入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对此至关重要，因此，新加坡敦促尚未作出这些承诺的成员国尽早作出承诺。2008年3月，新加坡缔结了经修订的“小数量议定书”，并批准了附加议定书。

9. 近年来，原子能机构遇到了若干具有扩散关切的情况。朝鲜继续对国际防止核扩散制度构成严重挑战。新加坡仍然深为关切朝鲜选择继续游离于原子能机构核查体系之外，从而使国际社会不能对其核材料存量和核活动提供必要的保证。新加坡敦促朝鲜返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恢复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并立即、透明和可核查地拆除任何核武器计划。

10.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是另一个这类问题。新加坡注意到GOV/2008/38号文件所载总干事关于伊朗问题的最新报告，并敦促伊朗执行一切适当的措施，以尽快消除每一项疑问和建立对其核计划纯和平性质的信任。他的代表团仍希望所进行的外交努力能够导致和平和可持续地长期解决此问题。

11. 从积极的一面来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给予原子能机构的全面合作使新加坡感到鼓励。此举已导致原子能机构最近做出了继续以例行方式在该成员国实施保障的决定。

12. 在核能领域之外，原子能机构促进有益应用核技术的国际合作工作能够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产生有意义的影响，并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新加坡鼓励原子能机构加强其工作，特别是通过以能力建设为目的的技术合作帮助发展中国家满足对核电不断增长的需求。令人欣慰的是，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近年来无论是范围还是数量都有了相当大的发展。原子能机构与国际和地区发展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以形成协同增效作用的工作值得赞扬。新加坡仍坚定地承诺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并期待着通过其与原子能机构的“谅解备忘录”在援助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外展努力方面继续开展合作。

13. 由于清楚地认识到一个全面和有效的技术合作计划将需要充足、稳定和可持续的资金来源，新加坡将足额认捐其 2009 年技合资金指标份额。新加坡还重申其继续支持在“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下开展的地区活动。

14. 大会的共同目标是通过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其履行使命所需的必要支持和手段加强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新加坡赞赏总干事及其同事在原子能机构有限资源的限制范围内所开展的杰出的专业工作。

15. TOUKAN 先生（约旦）说，约旦向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在努力获得可替代能源以满足该国对电力的需求方面也面临现实的困难，其电力需求预计将以每年超过 6% 的速度增长。由于常规能源资源十分有限，约旦从邻国进口了占其能源需求 95% 的能源，相当于其国内生产总值的 52%。进一步的挑战是水资源的短缺，而这种情况又因降雨减少和饮用水质的下降而雪上加霜。因此，约旦敦促原子能机构和捐助国帮助成员国利用核能进行电力生产和海水淡化。

16. 约旦颁布了经 2008 年修订的关于设立隶属于总理办公室的独立核能委员会的 2007 年第 42 号法律。该委员会的管理和监督责任被赋予由一名主席和四名成员组成的监事会。委员会的主要目标是进行和平核技术转让和吸纳，以期建造一座用于电力生产的核电厂。约旦目前正在与原子能机构和其他国家合作，为开展利用核反应堆进行电力生产和海水淡化的可行性研究做准备。已与拥有该领域专门知识的国家包括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法国、中国、俄罗斯联邦和大韩民国就核合作协定进行了谈判。已经与法国和中国政府签署了合作协定，并与美国、加拿大和英国政府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此外，约旦政府还设立了一个公司开发该国的天然铀矿和磷酸盐矿。

17. 他强调了培训人力资源从事核能相关领域工作的重要性。约旦正期待着建造一座 1—5 兆瓦容量的核研究堆的可能性。为此，它已拟订了一个规定在约旦科学技术大学开设核工程学士学位和核物理学与医用物理学硕士学位、在一些约旦大学开设辐射防护和辐射技术课程以及在该国各高等教育机构开设核科学技术及其应用课程的国家综合计划。

18. 在技术合作计划下为国家、地区和跨地区项目向约旦提供的援助已导致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有了切实的发展。最重要的项目之一是“同步光用于中东实验科学和应用项目”，该项目得到了原子能机构和教科文组织的支持。约旦目前正在与它们合作，在加速器物理学和同步加速器光源的辐射应用方面建立人力资源能力。建造工作已经完成，该设施将在 2008 年 11 月 3 日正式启用。

19. 约旦在大会的第一天就已宣布，其打算足额交纳其 2009 年技合资金指标份额。

20. 他的国家高度重视放射源和核材料的安全和保安，以及关于放射性废物操作和放射源运输的法规。政府已颁布了关于辐射防护及核安全和核保安的 2007 年第 43 号法律，根据该法律设立了一个隶属于总理办公室的负责管理放射性活动和核活动的独立主管部门。该部门的目的是对核能和电离辐射的使用实施监督以及基于原子能机构的

条例和导则拟订关于辐射源安全和保安的条例和守则。将根据《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开展制订和维护国家放射源登记制度的工作。约旦支持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做出的努力，并将与成员国合作在适用该行为准则及其补充导则方面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协助。

21. 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是国际防扩散制度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约旦已签署了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中东的和平与安全以及特别是对该地区的稳定构成了重大威胁。该地区仍然无法实施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国际决议。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从而确保该条约在中东的普遍性，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此后该地区各国才能集中精力发展社会经济，而不是将其资源投入到军备竞赛，而这种竞赛只能加剧紧张和增加不信任。

22. TZOTCHEV 先生（保加利亚）说，他的国家一贯坚持防止核扩散政策。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缔约国，保加利亚鼓励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这两个条约的国家签署和批准这两个条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国际防止核扩散制度奠定了一个坚实的基础，而原子能机构在该条约的执行方面已发挥并将继续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必须得到进一步加强，包括通过执行附加议定书予以加强。

23. 他的代表团希望能够在六方会谈框架内找到外交解决朝鲜核问题的方案。朝鲜拒绝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进入宁边后处理厂以及拆除原子能机构封记和监视设备的决定令人遗憾。但是，谈判过程应当继续下去。他的政府将支持导致朝鲜半岛无核武器的一切步骤。

24. 世界复杂和瞬息万变的安全环境带来了新的跨国挑战，包括恐怖主义获取核武器和核技术的危险。国家社会对此复杂问题采取的应对措施必须是集体性和多方面的。现有的条约体系和倡议提供了使这种应对措施成为可能的防止核扩散机制。

25. 保加利亚实施了雄心勃勃的核计划，一些核动力堆在运行、水动力堆-440 型反应堆的退役工作即将进行以及建造一座新核电厂的规划进展顺利。与此同时，也已采取步骤建造一座乏核燃料干法贮存设施，以便为建设国家低中放废物处置库做准备。此外，保加利亚还有 2000 多个利用电离辐射源的工业、医疗和科学设施。

26. 保加利亚正在参加“全球核能伙伴关系”的工作，认为有必要在全球范围内发展核能。它还认为，在该倡议下，开发和利用先进燃料循环技术、保护环境和减少核扩散危险是可以实现的目标。

27. 促进核能发展的另一个重要倡议是“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该项目有助于成员国建立对发展革新型核能系统的信心。作为该项目的成员，保加利亚相信该项目将在核领域起到重要作用。

28. 2007 年，保加利亚 Kozloduy 核电厂 5 号和 6 号机组的现代化工作已经如期完成。该计划是第一个也是迄今惟一个落实有关改进水动力堆-1000 型机组的所有建议的计划。为了确保过程的透明度和从自主专门知识中受益，他的政府已邀请原子能机构于 2008 年 11 月派遣工作组进行工作访问，以协助保加利亚专家对有关结果进行评定。
29. 他的代表团对“年度报告”中所表述的以下观点抱有同感：对核电不断增加期望源于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对国家能源供应安全的关切、不断上涨的化石燃料价格及全球环境关切。为了满足这些期望，成员国务必认识到，不满足国际上商定的安全水平、适用合适的技术和确保拥有受过培训的工作人员，核能的未来将是不可行的。就此而言，他的政府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向成员国努力保存和加强核知识以及努力促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所给予的援助。他赞扬了原子能机构支持国家和国际社会为确保安全可靠地使用核技术所作的努力。应当鼓励出版新的安全导则和标准以及利用安全服务支持更广泛地适用这些标准。
30. 保加利亚国家电力公司与俄罗斯核电建设出口公司已于 2006 年签署了关于建造新的 Belene 核电厂的协定。保加利亚核监管机构目前已批准了该场址，并颁发了设计核设施的许可证。一俟新电厂的技术设计安全评定、安全分析报告和概率安全评定工作完成，他的政府将寻求国际社会和原子能机构提供支持和帮助。
31. 另一个重要问题是放射性废物管理。根据保加利亚 2004 年通过的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战略，它计划在 2015 年之前建造一个国家放射性废物处置库。该处置库将是一个具有多重屏障的近地表设施，目的是贮存该国核设施和核应用活动产生的放射性废物。
32. 2008 年，保加利亚研究堆的所有乏燃料均已返还。这些活动是与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原子能机构合作在“俄罗斯研究堆燃料返还计划”框架内进行的。
33. 技术合作仍然是促进成员国社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一个至关重要的手段。他的代表团很高兴在当前两年期的第一年即 2007 年的技合资金指标达到了很高的达到率（近 96%）。2008 年，原子能机构的“欧洲地区概况”已通过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该文件将用作在四个战略领域制订 2009—2013 年地区计划的一个规划手段，这四个领域是核安全和辐射安全、核能、人体健康以及同位素和辐射技术应用。该地区概况正在帮助从国家计划向地区计划平衡转变，2009—2011 年周期的新项目概念即证明了这一点。就此而言，他通知大会，保加利亚已正式确认了其 2009 年技合资金指标的自愿认捐份额。
34. EL-KHOURY 先生（黎巴嫩）说，原子能机构按照“原子用于和平”口号，在应对能源、健康、粮食安全、水资源、环境保护和气候变化领域当前挑战方面正在发挥重要的作用，对此可添加一些词使该口号成为“原子促进社会全面安全”。
35. 在此范畴内，包括黎巴嫩在内的阿拉伯国家正在努力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

器区，并一再敦促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核设施和核武器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即便以色列的决策者也不再否认这类武器存在的事实，但以色列历届政府的不妥协态度阻碍了在此方面以及在和平进程方面取得任何进展。所有主动行动都已宣告失败，而双重标准以及按时间和地域情况以不同方式解读国际公约的做法又加剧了这种恶性循环。以色列的不妥协态度是对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普遍性和执行原子能机构保障的一大障碍。名人委员会指出，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必要性如何强调也不为过。

36. 黎巴嫩数十年来一直深受以色列侵略政策后果之害。2006年7月最近一次袭击的影响仍在威胁着国内和平。数以千计的集束炸弹散布在方圆4000万平方米的区域，而以色列拒绝提供这些炸弹的所在位置图。其结果是，据联合国地雷行动协调中心称，有14名黎巴嫩国民被害，38人受伤。而且，以色列仍然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701（2006）号决议的各项规定，继续占领着黎巴嫩南部领土，而且每天都侵犯黎巴嫩的领空。

37. 原子能机构与黎巴嫩的合作计划包括了旨在培训人力资源、开发黎巴嫩从事原子能和平利用研究单位的科学技术能力以及协助监督机构确保安全和可靠利用电离辐射的项目。200多名技术人员和科学工作者最近在以下方面接受了培训：辐射监测；电离辐射在医学、工业、环境和材料科学领域应用；以及与原子能机构、国营和私营部门、大学和高等教育机构密切合作适用适当的法律。他特别称赞了“亚洲阿拉伯国家核合作协定”在辐射防护和辐射物理学领域所起的作用。

38. 黎巴嫩还在加强核保安方面得到了原子能机构的帮助，不久前在马斯纳阿设立了第一个边境辐射监测点。该计划还得到了欧盟和美国的支持，并最终将涵盖黎巴嫩所有空中、海上和陆地边境口岸。

39. 需要定期对原子能机构履行其职责的工作进行审查，名人委员会的建议就为今后几十年的工作提供了宝贵的指导。

40. QUIMBAYA MORALES 先生（哥伦比亚）说，裁军和防扩散是他的国家外交政策的基本原则。这些问题应当在充分尊重各国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整个国际社会参与的情况下以多边方式加以解决。哥伦比亚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做出了承诺，是世界上第一个无核武器区的组成部分，遵守其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义务并支持旨在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给世界构成的威胁的多边倡议。此外，作为其奉行和平利用核能的透明政策及促进原子能机构核查和国际安全的证明，哥伦比亚于2005年5月签署了附加议定书。

4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集体安全制度的目标是国际和平与安全，因为它所基于的是裁军、防扩散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作为该条约的缔约国，哥伦比亚呼吁国际社会防止所谓的“核俱乐部”扩大并控制横向和纵向扩散。为了使裁军和防扩散制度有效，所有国家都必须对此做出承诺。因此，哥伦比亚呼吁继续努力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使其既高效，又具有普遍性。

42. 哥伦比亚自 1960 年起一直是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认识到原子能机构的作用并支持其履行法定职责，即核查、技术合作和核安全。在非和平利用的恐怖效应之后赋予原子能机构的这些权力确保了成员国数量大量增加，并使原子能机构成为利用核资源改善生活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国际论坛。哥伦比亚认识到原子能机构通过推动培训、知识转让和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为满足基本需求做出的贡献。核应用在发展的基本领域的巨大潜力、原子能机构为和平目的转让核知识和技术的工作及其对成员国核计划透明度的贡献以及原子能机构发展全球核安全文化的活动都将使后代受益。

43. 他的国家对粮农组织关于将其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安排延长到 2009 年底的决定感到高兴，鉴于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粮农核技术联合处给最不发达国家的农业部门所带来的巨大好处，他呼吁国际社会做出最大的努力确保粮农组织对该联合处的支持能够持续下去。

44. 他特别提请注意“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和原子能机构为改进接受培训的人力资源可获得性而在各领域实施的技术合作工作。但令人担忧的是，技术合作计划没有有保证、可预见和充足的资金来源。应当继续开展调动资源方面的工作，以加强技术合作和帮助实现可持续的发展目标。哥伦比亚在许多领域从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受益匪浅，通过向技合资金提供捐款和及时交纳其“国家参项费用”以及参加分摊费用对该计划给予了支持。

45. 关于 2007—2008 年技术合作周期，他突出强调了与确定支持人道主义排雷活动的最佳技术以及核研究堆的利用和安全有关的两个国家项目。利用核技术支持人道主义排雷极其重要，而且相关项目也符合哥伦比亚在安全领域的目标。

46. 哥伦比亚赞赏核保安办公室对其能力建设合作请求以及获取用于探知和管理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的设备和技术请求做出的快速响应。在 2008 年上半年，在哥伦比亚开展了培训活动并转让了技术和知识，这使得能够截获 33 起非法放射源，从而打击了该国以前不知情的犯罪行为。

47. 他在表示他的国家对非法贩卖放射性物质网络的存在表示关切时，强调了原子能机构在成员国的支持下继续开展工作以揭露这种网络的结构和成员的重要性。

48. 在地区一级，他提请注意“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核合作协定”24 年来所取得的成功，该协定为促进和加强发展中国家间合作做出了贡献。

49. 哥伦比亚对总干事导致名人委员会提交关于原子能机构未来问题的报告（GOV/52/INF/4 号文件）的主动行动表示欢迎。注意到该报告提出了其作者的构想而在性质上没有约束力时，他说，任何审查或修订原子能机构及其法律文书的机制都需要全体成员国的参与。

50. 关于原子能机构确保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核查工作，他重申原子能机构作为一个多边组织和依据其法定职责，有资格履行这一任务。

51. 必须在各个层面联合起来消除扩散和恐怖主义威胁。适当的集体安全体系必须不仅应当建立在对各国的权利及其法律平等的充分尊重基础之上，而且还必须考虑发展中世界的需求。此举与对裁军的坚定承诺相结合将有助于建立一个无核威胁的未来世界，而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共同的合法发展愿望才有可能得以实现。

52. KIRAKOSSIAN 先生（亚美尼亚）说，鉴于当前的核复兴，原子能机构的作用变得更加重要，因而必须加强其职能。

53. 2007 年，亚美尼亚成为得出更广泛保障结论的 47 个国家之一。它还按《核安全公约》的规定提交了国家报告，其中提出了宝贵的建议。作为亚美尼亚与原子能机构协作的一部分，它每年接受多达 30 个工作组对其核电厂的安全和保安包括地震安全和运行安全进行检查。原子能机构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咨询服务工作组按计划于 2008 年 10 月进行工作访问，国际概率安全评定评审工作组按计划在 2009 年 3 月和 4 月进行工作访问。这两个工作组的建议将纳入今后旨在对亚美尼亚 Metsamor 核电厂进行安全改进的措施之中。

54. 在与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的范畴内，正在执行六个国家项目，涉及到 20 个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除国家项目之外，亚美尼亚还参加了 30 个地区项目，因而对原子能机构给予的帮助表示感谢。

55. 自第五十一届大会以来，亚美尼亚已采取了重要步骤提高其核电厂的安全。与法国阿雷瓦集团公司协作扩大了核废物干法贮存能力；已建造了 12 个新模块帮助解决另一个 35 年至 40 年的废物管理问题。在美国政府的援助下，最近在亚美尼亚核电厂设立了一个新的教育中心，用作电厂工作人员的培训设施。2007 年和 2008 年实施了若干安全改进措施，其他措施将在 2008 年停堆期间实施。2007 年和 2008 年上半年已分别为该核电厂分拨了 100 万美元和 60 万美元用于此目的。2005 年修订的电厂安全改进计划将在 2009 年底全面实施，届时还将再支出 300 万美元。已经确定了 2009—2016 年进一步安全改进阶段。政府做出了在 2016 年对现有机组实施退役的决定，并为此已经批准了初步的时间表和预算。

56. 关于立法领域的发展，他说，2005 年修改的亚美尼亚和平利用核能法需要进行修订，特别是鉴于亚美尼亚已制订了在正在运行的机组关闭之后建造一台新机组替代这台机组的严格计划而尤应如此。政府已决定，在着手进行旷日持久的通过新法律的程序之前，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对现行法律做出紧急修订。

57. 自 2005 年 12 月以来，每年都要专门针对亚美尼亚核电厂的安全改进举行技术合作捐助国会议。2008 年，欧洲银行宣布打算为可行性研究和退役活动拨款 10 万欧元。据英国报告称，它准备花费 280 万美元主要用于开发放射性废物贮存设施，以及今后它将侧重于与保安问题有关的项目。美利坚合众国已宣布将实施两个补充项目，而欧洲委员会则表示它将重点关注退役项目。俄罗斯联邦最近提供了 1000 万美元，用于涵盖安全改进各方面问题的若干项目，其中包括技术方面、一般检查、设备和人员培训。

58. 亚美尼亚政府已决定加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在安加尔斯克建立国际铀浓缩中心的协定。他对所有捐助国以及其他伙伴国所给予持续援助和经验共享表示感谢。

59. 他强调了他的国家对“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的兴趣，特别是对那些涉及小电网能源供应国家的项目感兴趣。亚美尼亚正在积极参与关于小国利用核电的实施问题的协作项目，并应邀出席了在巴黎举行的“全球核能伙伴关系”会议。

60. 毫无疑问，目前团结一致共同打击恐怖主义对于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核社会十分重要。亚美尼亚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已设立了一个应急管理中心。2008年7月，该中心组织了一次研讨会和演习，所有相关机构、地方当局、地方救援办公室和亚美尼亚核电厂负责实物保护的人员均参与了这次活动。计划在2008年12月再举行一次演习。为了进一步发展亚美尼亚核电厂的实物保护措施，与核保安办公室一道对“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讨论，讨论的内容涉及到实物保护的各个方面，包括改进法律和监管框架、预防、侦查、响应和人力资源开发。在“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框架范围内，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亚美尼亚核电厂实物保护系统升级的项目。英国政府将为该项目提供158万欧元。亚美尼亚最近加入了“防止核走私的外展主动行动”，这是美国通过在预防、侦查、响应和反腐这四个主要领域开展活动为消除核走私所做出的一项努力。亚美尼亚是加入该主动行动的第七个国家，呼吁其他成员国以其为榜样加入该主动行动。该主动行动是国际协作打击核恐怖主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61. 这类主动行动是防扩散制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将有助于2010年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取得成果。此外，亚美尼亚还鼓励各国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该条约是旨在进一步加强防扩散制度的另一个重要国际文书。

62. WIN 先生（缅甸）说，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安全和可靠应用原子能的各个领域向成员国提供援助方面一直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原子能机构通过其技术合作计划，为战胜贫困、饥饿和疾病的全球努力以及为支持环境可持续性和妇幼健康做出了贡献。原子能机构为改善人类生活而在利用核技术促进全世界发展计划方面所起的作用是独一无二的，应当加以扩大。

63. 缅甸2007—2008年有八个国家技术合作项目，涉及卫生部、教育部、畜牧和渔业部、农业和灌溉部以及科学技术部。2007-2008年技术合作周期分配给缅甸的资金总额为130万美元。自2000年以来，缅甸在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下接受的援助总计为523万美元。援助的最大份额提供给了辐射健康和医学领域（26%），接下来是辐射在粮食和农业领域的应用（19%）、核辐射安全和保安（17%）、原子能的一般发展（14%）以及核工程和技术（11%）。

64. 他的代表团对原子能机构通过技术合作计划提供设备、专门知识和培训表示感谢。这种援助促进了缅甸在许多领域的发展努力，特别是在健康、农业、粮食、牲畜养殖和工业以及促进核科学的人力资源开发领域尤其如此。

65. 缅甸认识到原子能机构为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所做的努力。原子能机构支持实施核安全国际文书、制订和适用安全标准和安全导则以及加强成员国国家安全基础结构的活动为加强全球核安全制度做出了贡献。

66. 作为发展中国家，缅甸制订了一项为和平发展目的促进核科学技术的计划。核技术在医学诊断和工业以及和平核技术学术研究与发展方面的应用正在逐步增加，因此，至关重要的是要建立适当的辐射防护和辐射安全基础结构。缅甸还在致力于确保有效地控制和安全地使用辐射源以及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在这一领域，也需要原子能机构在建立和加强基础结构方面提供援助，其中包括能力建设和技术专门知识的转让。

67. 为了防止核恐怖主义和建立有效的核保安制度，必须在全世界加强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及与其相关的在运核设施、场所和运输的保安。缅甸确认了其对于原子能机构“核保安计划”的支持，并特别支持原子能机构为提高成员国相关工作人员的核保安实际技能而提供核保安培训的活动。

68. 缅甸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在监测旨在防止核武器扩散的保障协定的执行方面以及在对遵守这些协定提供必要保证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和核查活动在向国际社会提供核材料和核设施没有被转用于非和平目的的保证方面依然至关重要。

69. 缅甸于 1992 年签署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5 年签署了保障协定和“小数量议定书”，并在 1996 年签署了“全面禁核试条约”。它还在 1995 年 12 月于曼谷举行的第五届东盟正式首脑会议上签署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后者已于 1997 年生效，其目标是全面消除核武器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缅甸认为，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对于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核裁军是行之有效的措施。

70. 他在重申对总干事和秘书处的赞扬和感谢时，再次确认他的国家认为，原子能机构将继续在推动和促进原子能和平利用和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合作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71. ABDRAKHMANOV 先生（哈萨克斯坦）说，最近的事件再次证明了在全球建立互信气氛是多么的困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成功实施是防止核扩散制度和防止进一步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基础。因此，拥有高效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制度并采取措施加强该制度至关重要。这首先意味着坚定地遵守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做的承诺。

72. 2007 年 2 月，哈萨克斯坦批准了其对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该议定书已于今年 5 月生效。他的国家积极参加了旨在打击核威胁的几乎所有的主动行动，包括八国集团的“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防扩散安全倡议”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减少全球威胁倡议”。此外，他的国家还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 2006 年提出的“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为了证明其对国际安全做出的承诺和对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集体努力的支持，哈萨克斯坦签署了《制止核

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且还于 2007 年 6 月在阿斯塔纳主办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参与方第三次会议。

73. 哈萨克斯坦正在采取措施加强边境辐射控制，并进一步改进其打击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非法贩卖的系统。它全力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第 1540（2004）号决议。

74. 他的国家加入了“全球核能伙伴关系”，并于 2007 年 9 月签署了“原则声明”。哈萨克斯坦对“全球核能伙伴关系”关于能够安全和可靠地扩大民用核能合作的构想表示赞同。参与“全球核能伙伴关系”将给哈萨克斯坦在发展本国原子工业和能源部门方面注入新的活力。

75. 哈萨克斯坦在其出口管制政策中遵守所有已接受的规范，并作为核供应国集团的成员，正在采取有效措施履行其加强防止核扩散的义务。它已建立了一个打击非法核贩卖的体系，并将继续对其做出改进。需要全盘认真审查对核技术转让实施的新的限制问题，以避免给和平核发展设置不正当的障碍。

76. 哈萨克斯坦放弃了世界上第四大核武库，为加强防扩散和裁军做出了历史性的贡献，从而证明了其对国际义务的承诺。哈萨克斯坦能源和矿产资源部认识到高浓缩材料所构成的威胁，已通过了一个五年期计划，将其 WWR-K 研究堆转换为使用低浓铀燃料。此外，还在继续对阿克图 BN-350 快增殖堆实施安全退役。

77. 哈萨克斯坦正在执行新版《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加强对电离辐射源的控制和以安全可靠的方式对放射源进行管理的项目正在卓有成效地实施。已经为引入国家电离辐射源登记制度准备了仪器，并正在对哈萨克斯坦的辐射源进行盘存。他的国家对原子能机构和其他参与国为这些计划提供的支持和援助深表感谢。

78. 在哈萨克斯坦政府的支持下，核技术园公司已经注册并开始在庫尔恰托夫研究院投入运作。该公司的目的是为开发原子能和平应用包括在哈萨克斯坦发展核电奠定基础。2007 年，一台重离子加速器在阿斯塔纳投入使用，在庫尔恰托夫研究院建造一个用于材料研究的托卡马克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在政府的支持下，目前正在阿拉木图建造一个大型核医学中心。鉴于该国核活动的发展，他的政府正计划设立一个专门机构来协调国家的相关计划。

79. 哈萨克斯坦是创建中亚无核武器区的积极参与者，这是中亚各国于 1997 年在《阿拉木图声明》中确定的一项主动行动。这项主动行动已成为哈萨克斯坦和该地区其他各国为加强防止核扩散制度做出的一个重要贡献。2006 年，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在塞米巴拉金斯克签署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80. 2007 年，哈萨克斯坦与俄罗斯联邦签署了关于在安加尔斯克组建国际铀浓缩中心的政府间协定。哈萨克斯坦认为，该中心在原子能机构控制下为将防扩散制度的所有

原则适用于核燃料循环的最敏感阶段奠定了基础。它们还将支持总干事就防止敏感核技术扩散所概述的原则。

81. 哈萨克斯坦总统在 2006 年 7 月八国集团首脑会议上的发言中强调，只有通过彻底核裁军才能确保全球安全，因为拥有此类武器对人类构成了直接威胁。

82. 现在到了所有人都考虑替代能源和全球能源安全的时候了。他的政府支持在严格的国际控制特别是原子能机构的控制下发展核能的和平应用。符合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透明度要求的任何国家均应享有为和平目的发展核技术和建造核动力堆的权利。必须找到解决最近冲突局势的办法，在不限制各国发展技术和获得知识的权利的情况下重建国际社会对各国核活动的信任。原子能机构及其总干事以其所拥有的经验，非常适合处理这类复杂问题。

83. 应当加强对核武器和核技术的控制，防止易裂变材料被转用于军事目的。一个方案是设立一个由原子能机构主持的机构，以确保为核电厂可靠供应燃料以及对安全贮存和废物处理进行管理。在设立此种实体之前，需要先解决政治、商业和财政问题。虽然这一想法现在可能看似不现实，但应当做出努力，开始朝着这一方向迈进。

84. GALANXHI 先生（阿尔巴尼亚）说，与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是成员国最高效利用资源的方式之一，因此，加强这方面的活动非常重要。他的国家很高兴 2007 年技合资金捐款达到了创纪录的 8360 万美元的水平，而达到率也增加到 95.6%。增加 2009 年技合资金自愿捐款的指标将进一步促进满足成员国的需求。阿尔巴尼亚政府已承诺将按时如数交纳其经常预算会费和技合资金捐款。

85. 核和同位素技术继续在人体健康、农业、水资源管理和环境领域做出实质性贡献。阿尔巴尼亚参与了有关监测环境放射性特别是地中海海洋环境和地中海地区空气污染评定的国家和地区技术合作项目，并改进了辐射肿瘤学临床实践和放射治疗服务。在地区合作一级，已在支持辐射基础结构的教育和培训、加强国家控制辐射源的基础结构以及改进国家控制公众照射的能力等领域取得了良好的进展。

86. 作为“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受益者，阿尔巴尼亚充分承诺加强国家癌症防治活动，并非常感谢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所提供的援助。

87. 虽然阿尔巴尼亚认识到核技术转让是一个长期过程以及将需要原子能机构在今后许多年提供援助，但国家核电和非电力应用前途无量。他的政府第一次正在认真地考虑利用核技术发电的问题。已在此方面采取了初步步骤，与原子能机构的磋商工作也在进行。

88. 打击有组织的犯罪和恐怖主义仍然是阿尔巴尼亚的头等大事。它已加强了边境控制，并就建立必要的基础结构以防止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被盗、转用和非法贩卖问题征求了原子能机构的建议。此外，阿尔巴尼亚还对打击核恐怖主义的全球倡议给予了支持。

89. 阿尔巴尼亚高度重视附加议定书，因为附加议定书若充分执行，就能够加强原子能机构的调查权力以核查是否遵守了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义务，并使其能够在出现未申报核材料或核活动迹象的时候迅速采取应对措施。因此，阿尔巴尼亚签署了附加议定书，并正处在批准的过程中。此外，阿尔巴尼亚还在采取立法措施，编写和通过全面的国家原子能法，以此确保对所有核和辐射义务、要求和标准实施管理。

90. KEBEDE 先生（埃塞俄比亚）说，他的国家在原子能机构强有力的技术支持下，已完成了 2007—2012 年周期“国家计划框架”的编制工作。“国家计划框架”确定了核科学技术能够做出重要贡献的国家优先领域。作为国家努力创建必要的制度性能力以加强与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和履行国际义务的一个组成部分，埃塞俄比亚政府正在审查该国的体制框架，以确保核能的和平、安全和可靠应用。这种转型过程应当加强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体制框架、监管服务和促进核能的和平利用。

91. 埃塞俄比亚参加了牲畜健康和繁殖、人体健康、水资源管理、无损检验、能源规划、核仪器仪表和辐射防护等领域的一些国家和地区技术合作项目。具有最高优先地位的项目仍然是“南部大裂谷根除采采蝇项目”，该项目的目的是利用昆虫不育技术根除 25 000 平方公里土地上的采采蝇。该项目正在逐步促进实现其目标，并已达到了所有伙伴的合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紧要的决定性阶段。最迫切的需求是获得更多设备和材料，以强化对采采蝇虫口的抑制，这是应用昆虫不育技术的一个先决条件。随着该项目接近其操作阶段，需要原子能机构予以合作，提供高技术和确保有技能和经验的人力资源。埃塞俄比亚政府本身正在建立一个自治和更加灵活的项目管理结构，并正在为采采蝇饲养和灭菌中心购置一台工业辐照器。它还计划在当地提供以采采蝇为重点的短期和长期培训班，以便更新专业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知识和技能。埃塞俄比亚呼吁所有发展伙伴强化对该项目的支持，因为该项目的成果将对受采采蝇和锥虫病影响的其余 36 个非洲国家产生重要的影响。他表示他的国家感谢原子能机构、美利坚合众国、中国、日本、欧佩克国际发展基金和非洲开发银行对该项目给予的慷慨技术和财政援助。

92. 虽然与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正在顺利进展，但埃塞俄比亚仍然只有一个放射治疗中心，利用一台钴治疗仪为 7500 多万人服务。初步数据表明，虽然估计每年有 11.5 万新增癌症病例，但每年仅有约 400 名癌症患者接受放射治疗。埃塞俄比亚政府承诺，将作为一个优先事项，与原子能机构和其他发展伙伴合作确保在这方面立即采取行动。

93. 埃塞俄比亚赞扬了在“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下开展的审查该协定的政策、战略和运行程序相关性、成就和有效性的主动行动。2007 年 11 月在埃及举行的政策审查研讨会在该协定缔约国政府的所有权方面取得了积极的成果，但要求原子能机构继续予以支持。

94. 埃塞俄比亚利用交互式、基于因特网的“计划周期管理框架”，完成了 2009—

2011 年技术合作项目的制订工作。“计划周期管理框架”短期培训班将使得这种工具能够得到最佳利用。

95. 埃塞俄比亚已按照其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一贯承诺，批准了“佩林达巴条约”。埃塞俄比亚呼吁非洲同胞国家及早批准“佩林达巴条约”，以使其能够生效。

96. 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所抱的期望日益增加，主要是因为在核能利用方面面临的比以往增加的机会和挑战。必须为原子能机构的计划提供充分和可预见的资源，而且必须维持分配给保障、核安全和技术合作的资源的平衡。还要迫切去做的是，改进原子能机构的实验室和计算机设施以及加强其管理信息系统。

97. 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粮农核技术联合处在建立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协同作用方面是非常有益的。埃塞俄比亚敦促粮农组织维持和加强这种伙伴关系。

98. 最后，他对秘书处的奉献精神以及为使得与他的国家的合作更具相关性、高效和有效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99. KAMANDA BATARINGAYA 先生（乌干达）赞扬了原子能机构为促进核科学技术的和平利用所做的工作，同时鼓励成员国遵守安全、保安和保障措施。

100. 乌干达总统约韦里·卡古塔·穆塞韦尼及其政府承诺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以及防止核武器扩散，并认识到核科学技术在社会经济发展中能够发挥的作用。作为对其承诺的证明，乌干达批准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附加议定书，并敦促仍未批准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批准附加议定书。

101. 原子能和电离辐射在乌干达的利用限于疾病诊断、癌症治疗、农业改良、病媒防治、工业试验和水资源研究等领域。政府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因为该计划为加强核科学技术在该国的应用做出了显著贡献。在放射治疗用于癌症防治以及用于开发抗病毒木薯和甘薯品种的突变育种技术方面已取得了特别的进展。

102. 鉴于能源需求不断增长以及化石燃料和可再生能源的潜力有限，乌干达政府打算探讨将核电生产纳入其未来能源结构的可行性。它希望原子能机构在建立核电计划所需的能力和基础结构方面继续提供技术援助。

103. 虽然核科学技术在世界范围内为改善生活做出了显著贡献，但若不对其应用进行适当的监管，则可能具有严重的健康和环境后果。铭记这一点，乌干达政府于 2008 年 5 月颁布了原子能法。这项新法律将促进核能在包括电力生产在内的各个领域的和平利用，同时确保安全、保安和保障。乌干达对原子能机构在制订该法律方面给予的援助表示感谢。

104. 2008 年 7 月，总干事的办公室主任访问了乌干达，就原子能的和平利用进行了高层磋商。这些磋商的成果将指导今后的原子能应用，以改善乌干达人民的生活水准。

105. BAMBA 先生（科特迪瓦）对原子能机构去年为加强在包括核安全、运输安全、废物管理、防止核恐怖主义以及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等领域的国际合作所做出的努力表示称赞。

106. 自 1963 年加入原子能机构以来，科特迪瓦与原子能机构合作，成功地实施了许多与牧业生产和健康、作物增产、人体健康和环境有关的项目。它实施了一项开发水资源和矿产资源的广泛计划，目的是满足因社会和工业发展而日益增加的能源需求。他的政府已做出了考虑核电的决定以确保可持续能源供应，并正在为此寻求加强其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

107. 他的国家坚定地承诺与国际社会一道，致力于实现和平、安全和繁荣以及促进核能的和平利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仍然是国际防止核扩散制度的基石，他希望国际社会能够推动该条约包括裁军的全面实施。他高兴地报告，他的国家关于签署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的建议已获得批准。

108. 作为减贫战略的一部分，他的政府已向原子能机构提交了促进对人民具有很大社会经济影响的可持续发展的计划，供其核准。他对人体健康、牧业生产和健康、核科学和应用以及辐射防护等领域技术合作项目的数量不断增加并从而导致他的国家人力资源的能力建设表示欢迎。他的政府正在寻求加强立法和监管框架，以作为其促进核电发展构想的第一步。下一步将是涉及成立国家原子能委员会和监管当局。他表示了他的政府对继续从原子能机构获得援助的感谢之情。

109. 他提请注意他的政府为交纳其所有拖欠额做出的努力，并指出它正处在向技合资金交纳捐款的过程中。

110. 国际社会相当长时间以来一直加强对环境问题以及与有毒物质和放射性物质非法贩卖相关问题的关注。原子能机构应当加大努力解决电离辐射源的污染问题和保护环境。原子能机构应当考虑利用适应性技术对环境风险进行管理。他的国家最近处理有毒废物的经历不仅凸显了其基础结构和控制方法是如此之脆弱，而且还突出表明了加强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111. 在“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计划范围内做出的努力帮助加强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并帮助发展了国家和地区在核科学技术领域的人力资源，因此，应当予以进一步鼓励。该计划为参与发展和加强国家能力的国家提供了一个理想的框架。科特迪瓦本身已承诺加强其合作并使其国家研究机构更多地参与“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计划。

8. 选举理事会理事国（复会） (GC(52)/8 号和 GC(52)/23 号文件)

112. 主席忆及 2008-2009 年理事会的中东及南亚空缺席位仍有待补缺。

113. KUMAR 先生（印度）代表中东及南亚组成员国发言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了维护协商一致和促进大会工作的开展，已撤出其对该空缺席位的候选。因此，成员国之间现已达成一致，推荐阿富汗作为该空缺席位候选国。

114. 主席认为大会希望选举阿富汗担任中东及南亚的空缺席位。

115. 阿富汗正式当选。

7. 一般性辩论和《2007 年年度报告》（复会） (GC(52)/9 号文件)

116. LAMINE 先生（尼日尔）说，作为铀生产国，他的国家重申了其对原子能机构防止将核能用于军事目的以及确保以尽可能最安全的方式和平利用核能的目标做出的全面承诺。尼日尔积极参加了促进核技术和和平利用和加强相关国际法律框架的工作。它承诺与秘书处和所有成员国密切合作，以促进和平、安全和繁荣。

117. 尼日尔认识到防扩散、核安全和核保安以及辐射防护的重要性，为此，已邀请原子能机构组织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咨询服务工作组和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帮助其建立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并协助采矿公司、海关部门、监管当局和所有其他利益相关方在执行尼日尔的保障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方面发挥作用。保障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已分别于 2005 年和 2007 年生效。原子能机构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咨询服务工作组于 2007 年 9 月和 2008 年 2 月进行了工作访问，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于 2007 年 12 月进行了工作访问。尼日尔希望这些工作组访问所提建议的落实将能够使该国在原子能机构和其他各方的协助下可以实现其防扩散及对公众和环境进行辐射防护的国家和国际目标。

118. 尼日尔对原子能机构在人体健康（特别是癌症防治）、农业、畜牧业、水资源管理以及环境和能源领域的活动表示欢迎。他的国家对各种技术合作计划所取得的成果感到高兴。

119. 作为其改进国家卫生系统计划的一部分，尼日尔一直在努力抗击癌症，因为这种疾病的发病率在该国正在迅速增加。为此，政府已承诺拿出 180 万美元建立一个国家癌症防治放射治疗中心。他希望原子能机构特别是通过培训工作人员以及提供专家援助和设备继续给予技术援助，以便能够完成对尼日尔至关重要的该项目第二阶段的工

作。在努力抗击贫困和改善癌症患者生活质量方面，他的国家自 2007 年以来一直在免费治疗妇科癌症。

120. 尼日尔是世界上最大的铀生产国之一，目前正在经历着相关活动的复兴。该国致力于在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同时发展其矿业部门。尼日尔特别重视原子能机构有关辐射安全、放射性采矿废物管理和剂量测定，特别是内照射监测的活动。

121. 他的国家打算在原子能机构支持下设立一个国家核信息系统中心，这将标志着向核知识管理迈出重要一步。该中心的任务将是评价、盘点和重新组织该国的核信息系统，以期更好地利用核技术为尼日尔谋福利。

122. 尼日尔需要重振其农业和畜牧业，这两个产业雇用了 80% 以上的就业人口，因此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旨在提高农业和畜牧业生产的技术合作计划。核技术在这些领域的应用，更具体言之在改良品种和改善牲畜营养方面的应用，能够显著促进解决粮食安全所构成的挑战、抗击贫困和进行环境治理。尼日尔还希望能够应用同位素技术研究尼日尔河的泥沙淤积和使用杀虫剂问题。

123. 尼日尔对原子能机构通过地区和分地区计划提供的援助表示欢迎，并打算积极参与“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计划，它已经从该计划受益匪浅。在“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和尼日尔总统特别计划的支持下，一个耗资 30 万美元的生物技术实验室目前正在建设之中。

124. ELWAZER 先生（巴勒斯坦）说，巴勒斯坦国家权力机构在成立后不久就设立了巴勒斯坦能源管理局，其最重要的部门之一就是促进原子能在健康、环境保护、农业和水部门应用的核能和辐射防护处。

125. 在 2007—2008 年期间实施了三个技术合作项目，目的是加强和支持环境辐射监测、增强辐射防护和培训核科学领域的人力资源。已就原子能机构为 2009—2011 年周期以下领域的四个项目提供支持达成了协定：开发巴勒斯坦处理辐射事故的国家能力、支持开展辐射防护服务、绘制巴勒斯坦辐射图以及支持国家人力资源和核技术计划。

126. 巴勒斯坦的局势使得实施原子能机构支持的项目非常困难，特别是在专家访问和设备交付方面尤其如此。而且，以色列占领当局还对巴勒斯坦领土强行实施了封闭，这使得学生特别是来自加沙的学生获准到巴勒斯坦之外旅行已经不可能。对加沙的封锁已把加沙变成了世界上最大的监狱。巴勒斯坦已被分割成彼此不连续的飞地，而且巴勒斯坦还不得不与 600 多道路障抗争。受这种迫害最严重的区域是耶路撒冷周围地区。这座城市的特色已被扭曲，其穆斯林和基督教胜地受到了威胁。

127. 尽管面对这些情况，核能和辐射防护处还是实施了一些项目。但因为封锁，在没有设备和最重要是缺乏专家的情况下，它一直未能组织正式的讲习班。因此，他呼吁原子能机构支持其所做的努力，以纠正这种情况。巴勒斯坦希望在辐射和核事故的环

境保护和培训领域进一步合作，特别是因为其领土的一部分距离以色列迪莫纳核反应堆仅 40 公里而尤其如此。该反应堆由于其堆年和一再发生核事故而对巴勒斯坦人民和环境构成了严重威胁。

128. 迫切需要中东所有国家特别是以色列对其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及向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创建无核武器区迈出的一步。阿拉伯国家坚定地支持防扩散制度。参加本届大会的大多数代表团都对关于以色列核能力和核威胁的决议草案表示了支持。他热诚感谢“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对该决议草案列入相应的议程项目所给予的支持，并呼吁大会讨论并通过该决议草案。

129. 以色列不执行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和不同意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对该地区的全面和平设置了不可逾越的障碍，并对该地区人民构成了威胁。因此，他敦促国际社会迫使以色列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30.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已宣布了国家和解初步计划并组建了一个民族团结政府，即将进行议会和主席选举，并在阿拉伯的支持下重组巴勒斯坦安全系统。

131. TÓTH 先生（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说，委员会目前拥有 180 个成员，其目的是促进“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和建立全球核查制度，以监测遵守该条约各项规定的情况。还需要九个国家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以便使其生效，迄今已有近 150 个国家批准了该条约。

132. 委员会正在做一切必要的准备，以确保核查制度从“全面禁核试条约”实施的第一天就准备就绪，这并非小事一桩。该系统本身将由分布在 89 个国家的 337 个设施构成，每个设施均设置有使用四种关键技术各种纪录设备。该系统将需要 500 名操作人员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运行和维护。全球通讯基础设施将通过六颗对地静止卫星向维也纳实时转发纪录的数据。国际数据中心的专家小组将对传来的信息进行分析并将其与条约特定的时间表进行比较，而世界范围的成员国和研究机构可以这种类型的最开放的核查民主方式同时观察有关数据。要是有需要，可以派遣现场视察小组对大约 1000 平方公里的面积进行潜在核爆炸情况调查。

133. 为建立这种核查制度已采取了一些重要步骤。已对近 70% 的国际监测系统进行了认证，到 2008 年底，有 250 个设施将向设在维也纳的国际数据中心传回数据。在当前的中期周期中，在运的设施数量已增加三倍，核查系统的所有关键技术均已开发完成。朝鲜事件强调了增加惰性气体站数量的重要性，这一数量到 2008 年底将翻一番。要是具有经改进地理饱和度的新台站在朝鲜事件之时就位，读数本会高出 2006 年所纪录读数的 50 倍。

134. 委员会向新全球通讯基础设施平台迁移的工作已实际完成，全球通讯基础设施 II 目前正在转发全球范围内的数据。从监测设施向国际数据中心传输数据的数量近几年增加了三倍，提供给“全面禁核试条约”成员国的日常数据产品的数量也翻了一番。

软件的改进已导致交付了更详细和质量显然更高的数据产品。随着从这些产品获得的好处增加，对这些产品的访问也随之增加。100 多个国家的 1000 多个授权研究机构已直接访问国际监测系统产生的数据，而且这些数据正在证明不只是对核查越来越有益而且在民用和科学应用中也越来越有用。例如，委员会的系统向国际和国家海啸警报中心提供了最快、最可靠和最高质量的数据。刚刚与日本、菲律宾和澳大利亚签署了数据提供安排，不久还将与印度尼西亚和其他国家签署类似的安排。这种制度已导致制定了新的核查标准，体现了多边裁军和防扩散文书核查方面的民主。委员会与国际科学界合作启动了一个国际科学研究项目，目的是评定核查系统的能力和探讨科学界是否可以提供更多的工具以进一步改进数据分析工作。该项目将于 2009 年订立，届时将于 6 月为所有参与者举行一次会议。

135. 2008 年 9 月，一个经过培训的视察员小组根据现场视察概念，到哈萨克斯坦开展了首次此类综合现场演练。这次演练为委员会试验其现场视察制度的主要要素提供了一次独特的机会。在塞米巴拉金斯克这一面积约为一个小国的前核武器试验场部署了 200 多名参演人员。他们利用 50 吨的设备在现场试验了 30 多天。进行了模拟谈判、实际使用了技术程序，并就场地进行了综合分析。一系列广泛的设备和技术统统经过了他们的检验。开展了放射性核素调查、地面和空中 γ 数量测量、环境取样和非能动地震监测。汲取了许多宝贵的经验教训，这次现场演练将显著促进实现“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以后的现场视察准备工作。

136. 除谈论核查制度的单独部分外，现在可能探讨一个以整体方式运作的一体化系统。但是，要做的工作仍然很多。将要建成的许多台站由于技术、资金和政治原因，成为最困难的台站。随着运行和维护问题的出现，维持业已投入的投资正在证明是一项重要的挑战。此外，财政状况实质性地支配着所能达到的现实情况。

137. 禁止核试验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必要，并且有令人信服的理由表明建立“全面禁核试条约”的必要性。核能的复兴预期可待，而所预测的今后 20 年核能的年增长将产生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如确保建立一个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公正、可靠、安全和受保障的系统等。管理更广泛的敏感核燃料循环部分和显著增加的易裂变材料的国家、设施、研究机构和个人的数量将增加，使得在被禁止核活动与准许核活动之间做出区分比以往更加困难。有关核能是否正在用于和平目的或非和平目的的结论将更多地基于政治理由而非技术依据。

138. 促进核能发展必须与加强防扩散和核裁军制度齐头并进，而后者在近几年却受到了削弱。“全面禁核试条约”与其他必要的措施一道能够有助于加强这一制度。“全面禁核试条约”是核武器发展的最后和影响力最大的法律和技术屏障，它能够使防扩散和裁军制度在 21 世纪不致分崩离析。在全球安全环境越来越复杂的背景下，这类挑战不能视而不见。如果要战胜这类挑战，就必须集体对其进行监管和面对。

139. “全面禁核试条约”在防止核扩散和实现核裁军方面是不可或缺的。它不仅本身就是一种重要的措施，而且还有潜力起到促进在裁军和防扩散制度的其他关键领域取

得进展的催化剂的作用。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将是在促进“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方面迈出的一个重要步骤，而后者的生效是国际社会对防扩散和裁军作出承诺的一种证明。“全面禁核试条约”的生效已经处于拐点，坦率地讲，到了拐点就必须转向了。

19.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GC(52)/L.4 号文件)

140. 主席说，由于 GC(52)/L.4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只是在今天才分发，一些代表团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三条提出了反对意见。为此，他建议将该议程项目的讨论推迟到次日进行。

141. 会议决定如上。

20.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GC(52)/10/Rev.1 号、GC(52)/L.1 号和 GC(52)/L.6 号文件)

142. 主席说，根据大会上一年通过的 GC(51)/RES/17 号决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按照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11 段，总干事提交了 GC(52)/10/Rev.1 号文件所载的报告。大会还收到了载有埃及提交的决议草案的 GC(52)/L.1 号文件和载有以色列就该决议草案提出的载于 GC(52)/L.6 号文件的修订案。

143. FAWZY 先生（埃及）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提出的该文件是为了支持原子能机构在保障领域的工作。大会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均认为中东地区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该地区的所有核活动置于全面保障之下是高度优先事项。在 1995 年该条约无限期延长时，国际社会曾通过了一项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在该决议中，国际社会对该地区不受保障的核设施继续存在表示关切，这些活动破坏了防止核扩散制度的有效性和整个保障制度的信誉。

144. 埃及以前曾在许多场合提出类似的决议草案。埃及在已有 14 年未对该决议进行修订而且也没有为实施该决议采取实际步骤之后，于 2007 年对该决议进行了更新。埃及与包括以色列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就该决议草案进行了五个月的密集磋商，以期达成一致。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和若干其他方拒绝加入协商一致，并且无视该决议草案的内容，试图对阿拉伯国家提交另一个关于以色列核能力的决议草案的努力施加

压力。埃及明确反对在这两个问题上建立任何联系。以色列和其他国家已要求就埃及 2007 年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从而破坏了协商一致做法。

145. 大会目前已收到了对该决议草案的新的修订，以期消除一些方面的关切和重返协商一致。原子能机构成员应当肩负起责任，实现将中东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这一目标。埃及呼吁所有成员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或在表决情况下支持该决议草案，以证明其对原子能机构及对其他国际裁军和防扩散论坛做出的承诺。为了避免在中东出现核扩散的危险，国际社会必须履行其根据国际法并且不采用双重标准解决该地区一切相关问题的责任。大会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的做法将向该地区各国发出一种信息，这种信息反映国际社会的严肃态度和核大国在临到奉行其公开拥立之原则时的信誉。他希望这种信息是积极的，使已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对设施实施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确信它们作出了正确的选择，并重申国际社会特别是有核武器国家履行其承诺以及表明其反对蔑视国际裁军准则和拒绝履行任何防扩散或保障承诺之国家的决心。

146. DANIELI 先生（以色列）在介绍对该决议草案所作修订时说，他的国家一直在多方努力与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接触，以期找到一种方式，在案文中包容以色列的立场和观点，并本着“维也纳精神”重新达成协商一致。遗憾的是，这些努力没有成功，并使得以色列别无选择，只能正式提出修订并在大会上将其付诸表决。这些修订对于他的国家虽然是些许修改，但是不可或缺的。

147. 所建议的第一项修订是在执行部分第 1 段之后增加了一个执行段落，涉及不遵守法律上有约束力的义务的情况在中东普遍存在这种令人遗憾的状况。实施保障是遵守义务的同义词，而中东在扩散领域的最新发展表明，这个问题是国际社会不能再忽视的问题之一。

148. 所建议的第二项修订是修改了执行部分第 4 段的措辞，这是从联大决议引用过来的。最初的措辞的目的是在各个执行段落之间达到适当的平衡。以色列虽然不赞同纳入从联大引入过来的措辞，因为两个论坛的性质不同，但为了灵活性起见准备接受最初的措辞，而不是反对纳入这一段。

149. 所建议的第三项修订是在执行部分第 6 段之后增加了一个执行段落，这是基于其他地区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的经验。该段表明了相互承认、睦邻友好、相互接受和关系正常化的必要性。实现安全的方式是设定最终目标，适度起步并谨慎前行，因为建立信任是一个长期持久的过程。抗拒循序渐进的方案不利于实现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目标。

150. GOICOCHEA ESTENOZ 女士（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时援引了 2008 年 7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五届部长级会议的声明，其内容如下：

“部长们重申支持建立中东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作为在此方面迈出的一个优先步骤，他们重申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4 段和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有关决议加速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他们呼吁有关各方采取紧急和切实的步骤以实施伊朗 1974 年提出的建立一个此类区域的建议，并在该区域建立之前，他们要求该地区惟一既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也没有宣布打算这么做的国家放弃拥有核武器，立即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立即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并在遵守防扩散制度的情况下开展其与核有关的活动。他们呼吁尽早执行原子能机构关于‘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关决议。他们对以色列获得核能力表示严重关切，它严重和持续地危及邻国和其他国家的安全，并谴责以色列继续发展和贮存核武器。在此背景下，他们还谴责以色列总理 2006 年 12 月 11 日涉及以色列拥有核武器的讲话。他们敦促在原子能机构的范畴内包括在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上继续审议以色列核能力的问题。他们认为，通过拥有核武器的方式尤其不可能在一个军事能力严重失衡的地区实现稳定，它将使一方能够威胁其邻国和整个地区。他们还欢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先生阁下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倡议，并且他们在这方面审议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3 年 12 月 29 日代表阿拉伯集团在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决议草案。他们强调应在不同论坛上为建立这一区域采取必要的措施。他们还呼吁全面和彻底禁止向以色列转让与核武器有关的所有设备、信息、材料及设施、资源或装置，并禁止在与核有关的科学或技术领域向以色列提供援助。他们在这方面对继续发生允许以色列科学家使用一个有核武器国家的核设施的情况表示严重关切。这种事态发展将有可能对该地区的安全局势，以及对全球防扩散制度的可靠性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

151. “不结盟运动”遗憾地注意到总干事的结论，即他继续无法在履行其根据 GC(51)/RES/17 号决议在中东地区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任务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不结盟运动”还感到遗憾的是，以色列继续坚决主张这方面的进展应取决于与实现中东和平有关的其他发展，而不是促进这类发展。“不结盟运动”欢迎总干事的下述结论，即存在的一种共识是通过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将进一步加强全球防止核扩散制度，并认为必须尽一切努力将这种共识转为紧急和切实的步骤。

152. “不结盟运动”欢迎总干事为制订关于讨论现有无核武器区经验对于在中东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之相关意义的论坛的议程和模式所做的努力。这一论坛若要取得成功，论坛的议程就应当反映国际社会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达成的共识。“不结盟运动”对关于召集该论坛的意见趋于一致表示欢迎，并请总干事继续与中东地区各成员国进行磋商，就议程和模式达成一致意见，以期在实际可能的情况下尽早召集一个富有成果的论坛。

153. “不结盟运动”希望能够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埃及提出的决议草案。

154. OTH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以色列建议的这些修订对埃及的决议草案没有增加任何内容，该决议草案重申了中东地区所有国家接受实施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的必要性，以便建立信任。以色列提交这些修订是防止达成协商一致的策略，叙利亚对此不能接受。

155. FEROUKHI 女士（阿尔及利亚）在表示她的国家支持埃及提交的决议草案时说，案文是均衡的，并涉及到相关的所有关切。

156. GOICOCHEA ESTENOZ 女士（古巴）代表她自己的国家发言时，表示支持埃及提交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交非常及时。以色列建议的这些修订是一种拖延战略，旨在使决策复杂化。

157. SOLTANI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对埃及提交的决议草案表示支持时说，以色列建议的这些修订清楚地表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多年来一直与和平进程绑架在一起。这些修订是试图使恶性循环长期化，伊朗拒绝接受这些修订。

158. TOUKAN 先生（约旦）表示他的国家支持埃及提交的决议草案，特别是该决议草案重申了对中东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的必要性。

159. PETERSEN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表示她的国家希望能够不加修改地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埃及提交的决议草案。

160. AYOUB 先生（伊拉克）说，他的国家虽已决定不对埃及的决议草案提出进一步修改建议，但支持它保持原样不变。伊拉克反对以色列所建议的这些修订。

161. 主席建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七十六条，首先对这些修订进行表决。

162. DENIAU 先生（法国）请求短暂暂停，以便欧盟协调其对所产生的这种新情况的立场。

163. DANIELI 先生（以色列）请求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七十二条，对他的国家所建议的每项修订案进行唱名表决。

164. ZNIBER 先生（摩洛哥）忆及大会对维护、加强和促进尊重防扩散制度的责任时说，他的国家强烈希望能够就此问题达成协商一致。

165. OTHMAN 先生（叙利亚）提请各位代表注意《大会议事规则》关于提案和修订案的第六十三条。

会议于下午 8 时 20 分暂停，下午 8 时 50 分复会。

166. 主席忆及以色列代表请求就其建议的每项修订案进行唱名表决。

167. BERDENNI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三条，对以色列的这些修订案进行表决应当推迟到次日进行。杨大助先生（中国）对此表示支持。

168. GOICOCHEA ESTENOZ 女士（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说，大会应当在当前会议上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FAWZY 先生（埃及）和 MOHAMAD 先生（马来西亚）对此表示支持。

169. BERDENNI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重申，《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三条清楚地表明，以色列建议的这些修订案现在不能付诸表决。

170. SOLTANI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呼吁俄罗斯联邦代表撤回其反对意见，以便能够就该案文作出决定。

171. 主席说，根据既定实践，第六十三条中“审议”一词应当被理解为包括表决。

172. BERDENNI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他不寻求挑战主席，只是希望对主席关于《大会议事规则》的解释做出澄清。

173. RAUTENBACH 先生（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说，根据既定实践，“审议”一词应当被解释为包括表决。如果“审议”只是意味着“讨论”，则第六十三条最后一句就是重复性的。

174. BERDENNI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他在原子能机构许多年来，从不晓得有任何这类实践。

175. HORVATIC 先生（克罗地亚）说，根据他对第六十三条的理解，主持官员应当有权力决定如何进行。

176. 主席说，他将行使第六十三条赋予他的处置权力，裁定大会应当按照以色列代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七十二条提出的请求着手进行表决。在没有任何反对意见的情况下，他认为他的裁定是可以接受的。

177. 会议同意如上。

178. 主席说，大会将着手就 GC(52)/L.6 号文件所载以色列对 GC(52)/L.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建议的三项修订案进行逐一唱名表决。第一项修订案涉及在执行部分第 1 段之后增加一个新的执行段落，既“呼吁中东地区所有国家遵守其与保障有关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并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

179. 由主席以抽签方式抽到的以色列被要求第一个投票。

180. 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教廷、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英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智利、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加纳、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弃权：阿根廷、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中国、科特迪瓦、冰岛、印度、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大韩民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俄罗斯联邦、土耳其、乌干达、乌拉圭、赞比亚。

181. 46 票赞成、38 票反对、22 票弃权。该项修订案获得通过。

182. 主席请大会继续就以色列建议的第二项修订案进行唱名表决，这项修订是在执行部分第 4 段中用“请”取代“还呼吁”。

183. 由主席以抽签方式抽到的博茨瓦纳被要求第一个投票。由于博茨瓦纳代表缺席，投票从巴西开始。

184. 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智利、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加纳、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弃权：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

亚、大韩民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英国、赞比亚。

185. 5 票赞成、38 票反对、64 票弃权。该项修订案被拒绝。

186. 随后，主席请大会继续就以色列建议的第三项修订案进行唱名表决，这项修订案是在执行部分第六段之后增加一个新的执行段落，内容为“强调中东和平进程对促进该地区相互信任和安全包括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

187. 由主席以抽签方式抽到的厄立特里亚被要求第一个投票。由于厄立特里亚代表缺席，投票从爱沙尼亚开始。

188. 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教廷、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英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智利、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加纳、冰岛、印度、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大韩民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巴拿马、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土耳其、乌干达、赞比亚。

189. 45 票赞成、34 票反对、28 票弃权。该项修订案获得通过。

190. OTH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他的国家反对这些修订案是因为埃及提交的决议草案涵盖了该地区乃至整个世界的关切。应当呼吁中东地区各国遵守其与保障有关的国际义务和承诺的想法令人诧异，因为这种想法来自一个甚至没有签署保障协定的国家。如果目标是加强该地区的相互信任，那在达

到此目标的方式是首先建立无核武器区，然后继续实施和平进程。

191. AMANO 先生（日本）说，他的代表团在对这些修订案的投票中弃权是因为在这些修订案分发后没有时间使他能够从其首都获得指示。

192. BERDENNI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他的代表团由于程序性问题而被迫在就这些修订案进行表决期间投了弃权票。他很遗憾，投票没有被推迟，以便所有代表团可以从其政府获得指示。

193. GOICOCHEA ESTENOZ 女士（古巴）说，她的代表团对这些修订案投了反对票，它认为这些修订案是拖延和阻碍做法。古巴特别强烈地反对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遵守其与保障有关的国际义务和承诺。以色列是中东惟一没有保障协定的国家，因此，也是该地区惟一不被这种措辞所涵盖的国家。这是对道德的一种公开侮辱。

194. JAFFEER 先生（斯里兰卡）说，他的代表团按照“不结盟运动”成员国达成的共同立场对头两项修订案投了反对票。对第三项修订案，他的代表团由于认为是意见的趋同而投了弃权票。

195. FEROUKHI 女士（阿尔及利亚）对没有就埃及提交的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表示非常遗憾。阿尔及利亚对以色列建议的这些修订案投了弃权票，因为原始草案是均衡的，并考虑了对中东地区安全的关切。投票证明了成员国之间对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和建立无核武器区持续存在着不同意见，从而突出表明要想就这些问题达成共识还有许多工作要做，这直接影响到该地区各国的集体安全和原子能机构的使命，特别是对于没有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国家的使命。关于第三项修订案，她说，增加对和平进程的提及只能是火上浇油和加剧一些成员国业已表示非常遗憾的原子能机构政治化。这并非埃及提议的原始案文的意图。

196. 杨大助先生（中国）说，他的代表团支持俄罗斯联邦关于推迟的呼吁，在对这些修订案进行投票期间投了弃权票，因为这些修订案在投票前分发得如此之晚，以至于他没有时间从首都获得指示。

197. SOLTANI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他的代表团对第一项修订案投票反对的原因是因为这项修订案表达了这种信息，即没有要求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该地区那个国家做任何事情。对第二项修订案投票证明了国际社会大多数成员都有严重的关切并要求以色列加入和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98. STACEY MORENO 先生（厄瓜多尔）和 HIGUERAS RAMOS 先生（秘鲁）说，他们的代表团对这些修订案投了反对票，因为这些修订案并没有对埃及提议的原始案文增加任何实质性内容。

199. ELDIN ELAMIN 先生（苏丹）说，他的代表团对这些修订案投了反对票，因为原始案文是均衡的，而且所增加的东西使其内容变得空洞。这些修订使得以色列能够避

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且一如它数十年来一直在做的那样，继续将和平进程扣为人质。

200. 主席请大会继续就经修订的 GC(52)/L.1 号文件所载“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决议草案做出决定。

201. FEROUKHI 女士（阿尔及利亚）建议在插入了以色列第一项修订案的新的执行部分第二段之后增加另一个新段落，内容为：“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各项防止核扩散公约”。

202. AL-SAUD 先生（沙特阿拉伯）、GOICOCHEA ESTENOZ 女士（古巴）OTH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ZNIBER 先生（摩洛哥）、SOLTANI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 MOHAMAD 先生（马来西亚）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的建议。

203. LÜDEKING 先生（德国）要求对有关措辞做出澄清。

204. FEROUKHI 女士（阿尔及利亚）说，她对确切的措辞和她所建议的补充案文的添加位置可以具有灵活性。主要思想是恢复平衡和澄清通过新的执行部分第二段之后的案文，因为该段对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以色列毫无意义。

205. DANIELI 先生（以色列）说，阿尔及利亚代表所表示的关切在案文中已经涵盖。新的执行部分第二段涉及到遵守国际承诺，而前执行部分第三段（现为第四段）提到了遵守国际防扩散制度。因此，他反对阿尔及利亚的建议，这只会破坏新修订案文的平衡。

206. FEROUKHI 女士（阿尔及利亚）不认为她希望纳入的有关想法已经在以色列代表援引的段落中得到了反映，并极力要求通过她提出的已得到若干国家支持的建议。

207. TOUKAN 先生（约旦）和 PETERSEN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BEN AYED 先生（突尼斯）和 ASSAIDI 先生（也门）支持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建议。

208. DENIAU 先生（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说，最好能以书面形式看到这项建议。他请求要求休会以便进行磋商。

209. KUMAR 先生（印度）说，应当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三条，从而给各代表团 24 小时时间了解阿尔及利亚代表的建议如何适合新修订的案文。

210. FAWZY 先生（埃及）说，有关 24 小时的规定已暂停适用某些修订案；他希望对阿尔及利亚的建议适用同样做法。

会议于晚 10 时 25 分暂停，晚 11 时 25 分复会。

211. 主席说，在休会期间分发了三份文件：GC(52)/L.1/Mod.1 号文件所载经修订的决议草案、GC(52)/L.7 号文件所载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建议和 GC(52)/L.8 号文件所载阿拉伯成员国提出的建议。

212. 他询问阿尔及利亚代表 GC(52)/L.7 号文件所载“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案文是否准确反映了她关于在 GC(52)/L.1/Mod.1 号文件中添加一个新执行段的建议。

213. FEROUKHI 女士（阿尔及利亚）说，虽然该案文确切地说并非她所建议的，但在与支持她的建议的成员磋商之后，该案文现在是可取的措辞。

214. DENIAU 先生（法国）代表欧盟发言时说，所建议的修订是多余的，因为其内容已经为 GC(52)/L.1/Mod.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第四段所涵盖。然而，他准备接受阿尔及利亚最初建议的措辞，即“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各项防止核扩散公约”。

215. DANIELI 先生（以色列）请求对阿尔及利亚的建议进行表决。

216. FEROUKHI 女士（阿尔及利亚）在答复 BERDENNI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问题时说，新的执行段将添加在 GC(52)/L.1/Mod.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一段之后。

217. FAWZY 先生（埃及）请求进行唱名表决。

218. 应 FAWZY 先生（埃及）的请求进行了唱名表决。

219. 由主席以抽签方式抽到的土耳其被要求第一个投票。

220. 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大韩民国、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英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加拿大、哥伦比亚、格鲁吉亚、印度、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221. 92 票赞成、1 票反对、7 票弃权。所建议的修订案获得通过。

222. GERVAIS-VIDRICAIRE 女士（加拿大）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她投弃权票是因为该建议已经为 GC(52)/L.1/Mod.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四段所涵盖。刚才通过的修订案意味着现在要达成一致是不可能的。

223. DANIELI 先生（以色列）说，他对一个多余的建议投了反对票，因为该建议的内容已经为该决议草案的其他段落所涵盖。

224. 经验表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中东地区最多只有有限的适用性。在广泛公认的不遵守法律上有约束力的防扩散义务的四个案例中，有三个发生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身上。

225. 1993 年 1 月，以色列政府批准了一套实现中东安全和军备控制的长期目标。它曾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共同在中东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地对地导弹和生化核武器区。15 年过后，以色列一直没有放弃希望，即该地区有关国家总有一天会为此开展某种多边合作对话。

226. 近年来，中东目睹了明显而危险的核扩散发展动向。一些国家完全无视了其国际义务和承诺，并违反了其明示的政策，一直在发展秘密核计划。因此，以色列政府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政策仍然不会改变。

227. ZNIBER 先生（摩洛哥）代表提出 GC(52)/L.8 号文件所载建议的阿拉伯成员国发言时，对讨论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过程中没有发扬“维也纳精神”表示遗憾。曾经在大会历届常会上如此充分体现的团结和宽容感正在逐渐消失，使得为取得进展创造条件变得更加困难。

228. 该决议草案的焦点是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防止核扩散制度的普遍性，而 GC(52)/L.6 号文件建议的并且未通过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那些修订案之一却在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立与和平进程之间设置了条件。GC(52)/L.8 号文件所载建议寻求恢复成员国间的团结感，因此他希望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229. DENIAU 先生（法国）代表欧盟发言时说，摩洛哥代表所介绍的建议与业已获得通过的 GC(52)/L.6 号文件中以色列建议的第三项修订案相矛盾。以色列的建议修订案的依据是，在能够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需要营造一种信任和安全的氛围这种符合逻辑的事实。但阿拉伯成员国的建议则恰恰相反，也就是在没有启动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有利气氛下也可以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这一建议使得该决议草案不合乎逻辑而且自相矛盾，进一步言之则似乎与《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六条相冲突。因此，欧盟不能接受。

230. DANIELI 先生（以色列）请求就 GC(52)/L.8 号文件所载建议进行表决。

231. ZNIBER 先生（摩洛哥）重申，他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建议的修订案。鉴于成员国对该建议的反应，他请求休会，以便使他能够与阿拉伯成员国的代表进行磋商。

会议于午夜 12 时结束。